# 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六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6-22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以供借鉴。 以下是为大...*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以供借鉴。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的文章6篇 ,欢迎品鉴！

**【篇1】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

　　年初以来，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引向深入。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以宣传贯彻为引领，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新氛围。深入学习、广泛宣传、积极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条例》全文，在微信公众号对《条例》进行图文解读，在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专题讲解，向县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发放《条例》读本，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基层，将《条例》的贯彻落实列入七五普法重要日程等多种方式，初步形成人人皆为营商环境，事事关系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我县营商环境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优化营商环境体系初步形成。一是组建了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政府系统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设立统一营商环境投诉受理电话，加强政务服务监察效能，企业、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得到有效采纳，目前已受理群众电话投诉和建议\*条，受理书面投诉\*件，上级转办案件\*件。三是初步构建了以破坏营商环境投诉受理、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行政相对人监督等多方参与、有机结合的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四是建立督查考评问责制度。将各乡镇、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的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全县工作实绩考核体系，对破坏营商环境典型问题公开通报问责。

　　(三)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手段，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一是建立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监管机制。依据本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森工系统苇亚林业局改革情况，适时启动了我县“权力清单”调整工作，对全县\*\*\*\*项权力事项进行调整审核，保证行政权力的规范运行，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流程再造。按照“三级十统”标准对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进行流程规范再造，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已审核通过\*\*家单位\*\*\*项政务服务事项、\*\*\*项公共服务事项和\*\*个乡镇\*\*\*项公共服务事项，共减少环节\*\*\*个、精简要件\*\*\*个、压缩办理时限\*\*\*\*个工作日。三是推进“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组建工作专班专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比率达到\*\*%，“最多跑一次”比率\*\*%，已对外公布了\*\*\*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接受群众监督。在中心实体大厅增设“EMS”快递窗口，试行“网上审批+快递送达”的方式，推动实现审批服务全程“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目标。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一门一窗”改革。统筹推进综合实体大厅事项和部门进驻工作，目前政务中心已完成入驻\*\*家窗口单位\*\*\*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比例达到\*\*%以上。在开设的\*\*个政务服务窗口中设立综合受理窗口\*个，受理\*\*\*项因场地限制未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综合窗口开通以来已受理办结\*\*\*项业务。

　　(四)以服务县场主体为目标，营造公平有序的县场环境。一是聚焦“清赖行动”着力解决政府失信违诺突出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失信违诺问题，将“清赖行动”列入督办事项，定期掌握进展情况。结合我县实际，全面开展了政府和部门失信违诺专项清理行动。梳理建立了《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违诺事项台账》，对三个部门在项目实施中涉及拖欠\*\*家企业账款共计\*\*\*\*.\*\*万元的问题进行了督办。目前已清偿拖欠\*\*\*\*.\*\*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按照还款进度有计划地予以解决。二是着力查处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案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发布《关于征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意见建议和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的通告》，在媒体和政务实体大厅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投诉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采取直接办理、转办、督办等办理形式加快推进企业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目前已对\*件涉及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置。三是着力整治政务服务不优问题。开展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和漠视群众、折腾群众问题专项督查。认真开展“四零”服务承诺创建活动，设立监督岗和监督电话。县委作风办、县委宣传部和县营商环境局联合开展了\*次全县窗口单位专项整治，发现并反馈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纪律作风涣散、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差、人员素质低、办事“推拖绕”等五方面\*\*个问题，督办各部门逐项整改。四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配合县工商联、县工信局等部门联系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营造我县良好营商环境，助力地方经济发展。通过深入基层企业进行调研走访、座谈访谈等方式了解我县政商关系交往现状、问题、制约因素，听取企业家对我县政商关系的看法和意见建议。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过程中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突出政治责任，把权力、责任、担当对应统一起来，紧盯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建立健全相关监管约束机制;

　　积极引导企业家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实现从赚钱“靠关系”到“靠本领”的思维转变，主动谏言、谋求发展，放眼长远，不断完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制度体系。

　　(五)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导向，打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规范涉企执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结合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化，及时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执法对象名录库。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名单制度和县场退出机制。县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执法部门按时将许可和执法信息上传平台公示，已公示行政许可类信息\*\*\*\*条、公示行政处罚类信息\*\*\*条。积极探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执法，探索行政执法单位与信用监管联动。严格执法过程依法依规、严格执行行政自由裁量标准、严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厉打击县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该移送的坚决移送，避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的发生，为县场主体合法经营创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上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对照先进地区的标尺、对照企业和群众的期盼、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思想观念有待进一步解放。一些部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认识还不深、主动性还不强，对于如何从部门职能出发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研究不够。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紧迫感不强，一些干部主动融入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性不足。有的部门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对优化环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充分。工作局限于侧重于加快审批速度、简化审批流程，对服务企业发展、深入为企业解决问题的关注还不够。

　　二是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部门服务意识不强，遇到问题依然习惯用行政命令去解决，对便企利民政策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和干部在以“服务员”“店小二”的角色为企业服务方面存在差距。有的干部怕担责任、怕冒风险，不愿意接触企业家特别是民营企业家，只怕“不清”、不怕“不亲”。个别部门涉企检查仍存在随意性问题，缺少科学性和计划性措施。

　　三是政务服务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个别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过程中仍然存在慢作为、懒政怠政等服务不优问题。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大厅工作开展不平衡，入驻事项仍然存在授权不充分、运行不规范和群众办事多次跑路现象。“四零”服务承诺创建还有一定差距，日常督导检查没有压实落靠，执行力没有层层强化，制度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四是政务服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标先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优化工作还存在差距。对照“三级十统”标准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化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综合窗口服务能力与先进地区对照还存在较大差距，无差别综合窗口建设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精细化水平不高，一网通办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网上办”“不见面”“跑一次”等指标比率还低于目标任务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在思想认识上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经济软实力和发展硬实力的重要体现。党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县委县政府也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为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准确的把握，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一环、关键一招来谋划部署、推进落实。要坚决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善作善成、久久为功，使优化营商环境成为全县上下的共同信念、共同认识、共同行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在系统建设上要精心谋划。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涉及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不断积累的长期过程，要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使干部离企业远、离项目远、离群众远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使重商亲商扶商安商的氛围日益浓厚。要始终把抓好“放管服”改革作为总要求，做到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群众满意度最高。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发展，让企业和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三是在政务服务质量上要持续提升。按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情况，重新调整梳理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县场的边界，把县场能够办好的还给县场，社会能够做好的交给社会。借鉴江苏“不见面审批”、浙江“最多跑一次”、上海“一网通办”等方面的改革经验和做法，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与政务服务网平台积极对接，推进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深度融合，让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全程在线办理，突出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优化“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推动实现全县政务服务“一张网”，梳理明确大多数事项“网上办”、窗口服务事项“一次办”、企业特殊审批事项“我帮办”等服务事项。聚焦县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不动产登记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事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流程最优、时间最短的政务服务。

　　四是在政务服务建设上要协调统一。加快推进信息共享进程，努力实现上下级、各部门审批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并统一接入平台，切实解决信息壁垒问题。强力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主动与省政务服务系统对接，优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力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和“受审分离”的服务模式，将“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多办”，全面实现“一窗通办”的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模式。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职能、事项、人员进驻综合实体大厅，推进全流程、全链条、全网办审批，固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力争让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篇2】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

　　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以“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为契机，聚焦我区创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示范区这一主线，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一枚印章审批、一个大厅办事、一支队伍服务、一个平台保障”的行政审批运行模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现将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加强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建设，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范畴，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将涉及我局的工作，逐项分解，制定了《xx区行政审批局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定期研究，督促指导。着眼激发我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与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成立了市场主体培育专项工作专班，印发了《xx区市场主体培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一)积极落实“只进一扇门”，打造一站式审批

　　首批划转18个部门的xx项行政审批事项，成立至今，承接下发审批事项xx项、取消审批事项x项、合并审批事项2项，目前，我局共有行政审批事项总数xx项。政务服务大厅入驻民政局、住建局、卫生局x个部门x项公共服务事项。今年以来(截至x月x日)，审批局受理行政审批事项xx件，办结xx件，办结率xx%。

　　(二)坚定推进“最多跑一次”，实行审批标准化

　　实行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化管理，明确事项适用依据，规范审批流程，取消不必要申报材料，杜绝模糊和兜底条款。编制行政许可目录清单、一次性告知单和服务指南,保持动态调整，并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和优化，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的标准，行政审批基本环节由原来的受理、审查、审批、决定、送达五个环节精简为窗口受理、负责人审批两环节。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二，工商注册登记审批实行受理、审查、核准全过程“审核合一”工作制度，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时间压缩为1个工作日，18个审批事项实现当日出证。梳理编制了全区第一批四办清单，其中纳入“马上办”20项、“网上办”30项、“就近办”25项、“一次办”72项，我局共纳入48项行政审批事项。

　　(三)努力实现“一网通办”，深入推行两厅融合

　　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实体大厅融合。按照全省“一张网”要求，拓展网上可办事项，扩大平台服务范围。围绕“智慧xx”、“xx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平台扎实开展“一网通办”工作。将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分解为149项子项，全部上线xx政务服务网。积极宣传xx政务服务网，指引办事群众使用互联网办事，提高事项线上办理比例。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实体经济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降低创业准入制度性成本，我局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落实“五十证合一”工作，全面推开第一批106项涉企证照事项“照后减证”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准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严格落实“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相关政策，调整营业执照丢失声明方式。推行企业注销便利化，实现企业清税信息共享，不再收取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报纸公告样张和企业纸质清税证明文件等材料。贯彻推进省委书记王东峰同志在全省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会议上讲话精神，按照区政府批示，20xx年x月x日起，停止收取《特种设备登记收费(锅炉、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城市道路占用》两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幅度降低了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截至20xx年8月6日，本年度新增企业xx户、个体工商户xx户，合计新增xx户，期末实有市场主体xx户。

　　(五)大力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打造过硬干部队伍

　　不断加强岗位管理培训，强化改进工作作风。一是行政审批岗位责任制落实到位。建立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根据各股室职能，细化到内设股室每个工作人员，建立了职责清楚、人人有责的责任体系。二是制度建设到位。不断完善出台行政审批局机关规章制度，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建立健全管理、审批制度23项，形成了工作有标准、行为有约束、实绩有考核、优异有奖励、违规有处罚的制度保障体系。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日清日结等工作制度，以制度制约、完善、推动服务水平在提升。三是学习效果到位。认真制定常态化学习计划，狠抓业务学习，打造服务精兵。积极从文明礼仪、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多方面入手，运用自办讲座、工作讲评、分组讨论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四是服务意识到位。为企业、群众提供站立服务、微笑服务、延时服务等便民服务。开通了审批局微信公众号，办事群众可在线查询事项法律依据、申请条件、承诺时限等办事要件。设置“党员示范岗”“军人优先窗口”，开展“提质提效，文明服务”竞赛。推动“银企对接”,设立2个金融服务窗口，择优引进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张家口银行进驻审批大厅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得到了办事企业、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目前已收到表扬信13封，锦旗32面，群众满意度百分之百。同时在政务大厅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市场主体总量增长较为缓慢，分析主要原因有：①由于企业自主注销意识加强、40、50保险人员，廉租房、低保户不允许经商，退伍军人申请公益性岗位等多重因素，导致市场主体注销意愿强烈。②根据《沧新征函字【xx】15号》我区造纸厂区域实施房屋征收，对规划范围内暂停办理发放营业执照。③市委市政府《关于分区管控精准施策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沧字【xx】28号)要求，于xx年8月底前辖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全部清零，并不予核准设立煤炭经营主体。中心城区核心区内汽车维修、喷漆、印刷行业于xx年9月底前完成搬迁，未完成搬迁的x月x日后停止营业。停止审批新增营业面积500平米以下的餐饮营业场所,大量中心城区内的餐饮个体户停止经营。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420户企业。以上因素严格限制了市场准入门槛，增大了市场主体注销、迁出压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继续以“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为契机，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示范区工作开展，以服务经济、方便群众为目标，全面提升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一是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下放交接工作。结合中央、省、市、区发布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和精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梳理完善“一趟清”“不见面”服务事项清单。

　　二是进一步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度。依托xx政务服务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现线上线下申请、受理、审批无缝对接,不断提升提高事项线上办理比例，逐步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及时更新、全部“上网”，做到企业群众办事“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

　　三是进一步强化服务市场主体功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强化行政审批职能，积极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政策落实，不断加强审批便利度，提高服务效能，最大幅度为企业降低准入门槛。大力推进“银行网点代理申请登记注册”工作机制，加强与银行系统的密切合作，积极探索“政银”合作，推进银行网点免费代理申请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就近办理营业执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篇3】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

　　>一、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市工商局以《\*\*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为契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实施方案》《\*\*市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关于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统一思想，严密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努力营造亲商、清商的营商环境。

　　(一)强化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的事实意见》，切实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全系统要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文明执法，强化窗口建设。并将《条例》学习与“两学一做”学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有机结合，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公务员培训计划，由班子带头学，营造全系统共同学习的良好氛围。同时，进一步强化工作纪律，开展了思想整顿、纪律整顿、作风整顿“三大整顿”活动，强化“四个意识”，加大党组织对干部的监督管理责任，提高干部职工的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

　　(二)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职责任务分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市工商局结合工作职能，制定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工商发[2024]7号)和《\*\*市工商局贯彻落实“三个推进”工作实施方案》(阜工商发[2024]18号)。以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扎实转变干部作风工作。着力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履职行为，提升履职效能，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结合工作职能，认真开展专项整治。

　　由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将学习《条例》纳入到对各科室、部门的考核，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抽查，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学习落实到位并取得实绩。按照《\*\*市软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市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对照“重点任务”查找自身问题。市局要求机关及直属分局每月定期上报营商环境总结及典型案例，认真查找内部存在的隐患及问题，确保不出现破环营商环境的现象。“任务”中涉及工商部门工作三项，即“整治政务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治违规增加企业负担行为”和“整治执法环境中存在的问题”。经过认真排除，市工商部门目前未存在相关方面的问题。

　　(四)立足工商职能，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工作。

　　1、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方便市场主体准入。

　　一是积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深入开展调研，梳理我市各部门有关涉企证照，整合意见，形成《\*\*市商事制度改革调研报告》。组织全市相关职能部门收视收听“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对改革的重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在10月1日正式实施。二是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印制统一的登记文书和规范材料，召开培训会议，确保我市于3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三是积极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大力宣传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在开放企业名称库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申请人选择企业名称的成功率，提高企业名称审核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序推进企业名称自主选择，为最终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创造条件。四是积极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按照市政府和省工商局的部署及先核名后登记、先公司后其他的步骤，逐步实现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的网上办理，达到登记全程的“无纸化、无介质、无收费”，进一步提高登记工作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的水平。五是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密切关注国家改革进程，及时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严格落实“双告知、一承诺”制度。

　　2、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改革。

　　制定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阜工商发[2024]11号)和工商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两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完成了“两库一细则”的备案工作，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工商局红盾网站公布了“一单两库一细则”;完成了省工商局派发的252户市场主体企业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外公示。

　　3、实施商标战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以“商标品牌”建设为抓手，以打造\*\*本土企业知名商标为目标，坚持创新服务理念，积极助推全市“商标战略”实施。今年，新增国家驰名商标一件。目前，我市已拥有注册商标3380件。

　　4、抓好“个转企”工程，引导企业做强做大。

　　制定了《2024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意见》和《2024年度\*\*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绩效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确定全年工作目标450户，强化组织领导，逐级量化任务。通过主流媒体及工商注册窗口向社会各界及企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增强转企意识。确定了12项转企重点行业和15个转型标准。建立县、区领导定点培育联系制度，每户入库个体工商户有1名领导和1名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跟踪联系。目前，容纳重点培育对象620户，提前超额完成省政府工作目标。

　　5、完善信息查阅机制，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

　　强化服务意识，做到笑脸相迎、耐心听询、细致解答、亲切服务。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为相关部门及人员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保障投资者、企业享有咨询、查阅、复制等获取相关信用信息的权利。

　　6、规范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经营。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和备案制度，规范涉企行政处罚行为;落实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严格执行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上报制度，经市政府批准、予以公示后方可执行。切实转变执法理念，积极倡导“人性化”执法。

　　(五)拓展宣传渠道，营造浓厚亲商氛围。

　　为了扩大宣传效应，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做贡献的良好氛围，我局注重拓展公开渠道，利用现代化载体，将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推向深入。一是在政务内网发布学习通知，要求工作人员熟知内容，应用自如;二是利用工商部门红盾网站开通“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录入、更新相关政策法规及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直观方便的服务途径;三是开展户外现场宣传活动。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期间，市局组织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直属分局共计二十余人参加了“政务公开日暨第一届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街心广场及市局门前设立宣传咨询台，为过往群众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四是利用市局大厅LED屏公布工商部门宣传标语，在注册分局、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分局悬挂宣传条幅，营造亲商助企良好氛围。

　　(六)“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切实为企业解难题，市工商局开展了“服务月”专题活动。首先，领导重视，注重组织保障。由一把手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带领相关部门科室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其次，结合工商工作职责，在优化准入、帮助企业发展壮大、为企业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经营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实实在在为企业谋福利。再次，对有需求的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如培育发展驰名商标梯队，帮助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七)公开职责接受监督，推动学习贯彻下基层、进企业。

　　在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公开工作人员姓名、职务、职责，以自助查询电脑、墙体公告板、展示台等方式，公示登记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内容，依法公开登记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和举报电话，设立意见箱，向广大企业发放征求意见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走访新设立企业，在职权范围内最大限度的帮其排忧解难。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提供高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以及股权出质、商标注册、申报著名商标、动产抵押登记、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申报的咨询工作，为其提供绿色通道、专人服务、提前预约服务、二十四小时咨询服务。

　　(八)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积极推行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材料统一制等制度。在登记“五三一”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按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缩短限时办结制工作实施方案》，实现登记“三二一”制度，即企业设立登记三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登记二个工作日内办结、名称核准当日办结。《方案》的推出进一步加强了窗口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增强了窗口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构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九)受诉问题办理及问责情况

　　2024年，市工商部门未接到此类诉求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少数工作人员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因我市市场主体负责人年龄、文化层次等不尽相同，因此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措施理解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引导。

　　>三、2024年工作思路

　　一是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的准入环境。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企业名称登记制度及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等系列改革。

　　二是加强工商窗口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实行首办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信息查阅机制，公开职责接受监督。

　　三是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营造众创新空间。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强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建设。

　　四是坚持放管并重，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积极推进涉企信息公示，夯实信用监管基础;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

　　五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经营。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和备案制度，规范涉企行政处罚行为。

　　>四、下步意见和建议

　　一是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原则，抓好改革顶层设计，切实做到各项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发挥出行政审批体制改革的整体合力。

　　二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有效提升优化服务效能。坚持把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之举，提高政府感知群众期盼、回应社会关切、服务公众需求的能力。

　　三是强化效能监督，狠抓政策落地落实。紧紧围绕责任落实、任务分解、组织推动、工作实效等内容，认真开展各项涉企政策监督管理。

**【篇4】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

　　20xx年，面对突如起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营商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统筹推进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了多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有力地推动了全市营商环境的改善。现将有关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20xx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践行使命担当，筑牢疫情防控保障线

　　疫情发生后，市营商环境局快速反应、通力配合，制定防控预案，成立领导小组，通过全方位、无死角的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从未间断提供政务服务，利用“政务服务网”、手机APP和微信小程序，全面倡导“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推进“不见面”“非接触”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截至目前，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51241件次，网上办理6792件次，接待群众来电咨询18887余次，群众排队等待现象彻底消除，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即来即办。在网上开通企业复工复产“绿色通道”，缩短企业办事期限，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助力企业复产复工，与企业群众共同抗疫情、渡难关、保发展。全局上下在确保政务服务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下沉到在抗击疫情一线，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履职尽责，切实维护管控辖区内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防疫工作贡献了力量。

　　（二）谋划年度工作，推进营商环境稳步提升

　　一是为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把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作为促进营商环境改善的重要标尺，起草了我市贯彻落实《条例》任务分工，明确了各部门承担的“放管服”改革、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具体工作，为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改善指明了方向。二是按照省和哈市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和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多变态势，制定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明确了强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实现新提升、强化数据共享推动“一网通办”能力实现新提升、强化评价引领推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实现新提升、强化诚信建设推动社会信用水平实现新提升、强化履职尽责推动营商环境监督实现新提升、助力复工复产推动市场主体综合成本持续降低六个方面重点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具体，有效保障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开展。

　　（三）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推动“最多跑一次”。

　　1.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综合受理”模式。加快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配套工作，部署智能化配套措施和无差别一窗受理系统，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证”的模式，重新规划设置窗口布局，打造前台受理分区、后台审批分区和自助服务区；梳理需进驻单位和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应网尽网”原则，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目前，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28个，进驻部门工作人员52名，进驻事项621项；设置7个综合受理窗口，527项行政事项经流程再造后，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按照受审分离办事模式实施，其中475项可一次性办结，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也进一步贯彻落实了“最多跑一次”“办事不求人”的工作部署。

　　2.对标先进推动高频事项流程再造。年初以来，组建流程再造工作组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深圳市宝安区、长春市和哈尔滨新区，选取最优指标作为赶超的“天花板”，深入开展对标对表行动。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实施的473项事项全面开展流程再造梳理工作，全面再造了进驻“无差别综合窗口”事项的审批运转流程，达到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顺畅工作模式。筛选55项高频事项进行了流程再造，平均每个项目的办理时限1.9个工作日，申报材料6.3份，审批环节2.5个。对照《哈尔滨政务服务事项对标全国最优标准改革措施》，指导发改局、残联、财政局、文旅局、水务局、不动产登记、住建局7个部门对标对表，全面复制和优化同类事项的办事标准，经过再造后，对县属80项政务服务事项已达到全国最优办事标准行列。

　　3、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提升我市政务服务网站，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指导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在政务服务网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截止目前，全市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95%，“最多跑一次”比率96%，“不见面”审批率30%；制定了《尚志市推进“办事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分四个批次梳理公布了986项“办事不求人”事项清单，全面公开办事指南和监督投诉电话，引导办事群众按章办事，减少办事找人习惯，坚决杜绝工作人员违规办事的情况发生，实现了“办事不求人”事项全覆盖。

　　4.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实办。为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办理向网上办理转变，按照哈尔滨市委作风问题警示教育会议精神，整理汇总全市各部门、各乡镇在政务服务网上的1519项政务服务事项实际办理数据，建立了《政务服务事项“零”办件整改台账》，逐个分析“零”办件原因，推动整改落实。制定印发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引导职能单位“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人民为中心”转变，从“线下办”向“线上办”转变，加快推进我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提升政府网上服务能力的工作目标。

　　5.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好差评”的责任分工、评价标准、评价渠道和结果运用，制定了“好差评”工作制度和“好差评”考核内容标准，全面促进我市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线下评价依托政务服务大厅评价系统，按照一事一评原则，全面开展服务评价工作；线上依托“哈尔滨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管理体系，推进线上审批“好差评”全面应用，确保了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部门和人员都接受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整改。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再造企业开办流程。将营业执照办理、社保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纳入1个环节办理，同步启动新办企业银行开户在线预约，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现企业开办1个环节、1日办结，减少企业跑腿次数，让企业群众少跑腿或者不跑腿。

　　2.助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按照省和哈尔滨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全面推行工程项目网上审批，实现了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38-67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减少率达47%。全面整合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资源，在市政务中心建立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实现了人员、事项全面进驻，除收费环节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部纳入网上运行。在受理层面设立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行“一窗综合受理”，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工作取得实效。

　　3.全面开展重点项目帮办服务。组建项目帮办代办小组，按照《尚志市重点产业项目帮办工作办法（试行）》要求，为项目企业提供从企业设立到项目竣工验收全流程的咨询、帮办、代办服务，为企业讲解项目审批流程、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缩短项目的审批时限，加快项目的建设速度，为我市推进复工复产、落实项目开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平台自4月份开通以来，已为饶盖公路尚志公铁立交桥改建工程项目、新建尚志市东浦小学校项目、尚志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派斯菲科采血站、合兴包装新建仓库、蒙牛乳业新建仓库、龙润加油站等90余个项目提供了全新的综合受理服务，通过网上并联审批方式，办结了440余项审批，发放证照40余件，为推动全市项目落地提速增效提供了可靠保障。

　　4.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按照机构改革后部门权力划转和苇亚林区行政改革情况，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对《权力清单》进行梳理调整，共计梳理编制了27个职能部门3869项行政权力，对照每项行政权力逐一制定了同等条目的责任清单，实现了权责一致，确保了清单之外无权力，进一步清理了无依据权力的生存土壤。同时，按照省政府2号令中下放、取消、属地化管理的520项事项中承接行政许可事项4项、其他类1项，属地化管理行政处罚185项、行政监督检查12项、行政确认1项，取消行政处罚41项、行政监督检查2项、其他类2项；对照哈政规〔2024〕8号文件事权下放第一批476项事项进行逐条核对，筛选出行政许可45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类10项、公共服务类8项县级事项，按照应承尽承原则，指导各部门承接到位，监管到位，一并纳入本轮权责清单调整编制工作中。

　　5.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组织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三个类别10件事项，涉及交通领域、民生领域、民办学校领域经营道路旅客公司、我要开饭店、盈利性民办培训学校等集成事项，优化再造涉及8个部门、34个审批环节的优化整合，使群众办事可按点单方式选择的情景服务。同时直接复制和推广哈新区的30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经验，为群众提供更多的主题服务，有效解决企业、群众跑多窗、跑多趟的办事痛点，切实为企业、群众节省了办事时间和成本。

　　6.开展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工作。为进一步强化乡镇基层办事服务功能的便利度和标准化，对全市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走访，对乡镇现有的办事大厅场地权属、设备设施、人员编制和服务现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和梳理，全面掌握了我市乡镇便民服务工作的基本情况。结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提出打造“1+16”政务服务标准化服务体系项目的工作目标，拟于2024年初全面启动，开使实施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开展失信违诺治理，推动营商环境监督。

　　1.进一步推进政府失信违诺专项整治。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2024年“清赖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对今年治理失信违诺和“清赖行动”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继续对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全面排查，制定台账。与市人民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人社局建立相应信息共享推送机制，每月汇总“清赖台账”有关信息及佐证材料。

　　2.着力查处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案件。通过政府官网、官媒和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发布征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意见建议和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的通告，在政务实体大厅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投诉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采取直接办理、转办、督办等办理形式加快推进企业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目前调查办理了4起营商环境投诉案件。

　　3.持续深化作风整顿明察暗访工作。针对道里区和阿城区两个基层政府服务部门警示案例，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采取“一把手走网上流程”的方式，让广大党员干部受教育、查问题、真整改。会同纪委监委、市委作风办联合开展作风建设明察暗访工作。随机深入各乡镇、各部门，重点聚焦群众关心的切实利益问题、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群众关注的重点单位岗位深入开展明查暗访，着力整治麻木不仁、漠视群众、权力寻租、黄牛倒号及内外勾结等突出问题，以高压态势促作风整顿、促环境优化。

　　4.建立营商环境民主监督机制。为发挥营商环境民主监督机制，制定了营商环境监督员管理办法、工作规则和重点监督内容等系列制度规范，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企业和群众代表中聘请20名营商环境监督员，设立了3家营商环境监测站点，组建了我市营商环境监督体系，协助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方式，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学习，强化营商环境监督员技能培训，为下一步更好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打好基础。

　　5.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建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队伍，通过市委编委会研究，成立了尚志市公共信用中心，核定事业编制8人，助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健康发展。调整市信用办职能，将由市场局承担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调整到市营商环境局，实现上下一致。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尚志市2024年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尚志市政务诚信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和政务诚信建设。积极开展“讲诚信亮承诺”政务诚信建设试点乡镇工作，组织试点乡镇全面创新载体，丰富内容，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解决联系服务群众和企业“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基层政府公信力。

>　　二、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2024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要在思想上再深化、措施上再精准、作风上再提升，充分发挥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职能，发挥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能，统筹协调各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对接省和哈尔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行动计划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按时间表、路线图狠抓任务落实，学习借鉴对标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提升发展动能和水平，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一是统筹各改革领域牵头部门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二是完善信用机制。加强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政策兑现。统筹抓好惠企惠民政策落地执行，形成长效机制，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四是继续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建设，配合做好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公示、电子印章等相关功能，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效能。

　　（三）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基础设施升级。全面推进智慧政务“1+16”项目实施，优化完善基层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保障现场服务设施设备，确保基础设施升级与实际办事需求相适应，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与审批体制改革相契合。二是推动政务服务办理“只进一扇门”。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持续推进行政服务集中办理，做到“应进必进”，满足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办多件事”的需求。三是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推动更多民生服务事项委托或下放至乡镇基层办理，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就近可办”。同步做好国务院、省和哈尔滨市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确保接得住、服得好。四是持续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逐步扩大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受理事项覆盖范围。五是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线上办事“一网通办”。

　　（四）建立常态督查考评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结合部门职能和公开承诺事项，对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导。加强督查考核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绩效监督、执纪监督的作用，对政策落实不力、破坏营商环境或影响行动落实的人和事，要毫不留情地进行公开曝光，严肃查处反面典型案件，处理一个、警醒一批，对侵害企业群众利益、损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　　三、“十四五”期间优化营商环境主要任务

　　围绕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商事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改革，打造“办事不求人”特色政务品牌。

　　一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互联网+政务”支撑平台，建设全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增加共享应用政务数据数量，及时更新发布“一网通办”事项目录清单，打造“城市服务大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办事不求人”清单全覆盖。

　　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市场主体实施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完善企业简易注销机制，建立强制退出机制。

　　三是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进优环境、减材料、缩时限、降成本改革，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能评”。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深化落实容缺审批、办事不求人、帮办专班等联动精准服务，加快项目落地。

　　四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畅通企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坚持惠企利民，便捷高效，聚焦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完善便利化举措，推行政策兑现集成服务模式，定期进行政策兑现效果第三方评估。

　　五是强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建立监督检查权责清单，做到有事服务、无事不扰。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建立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六是强化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龙江”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融合协同、开放共建。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新实施政府与市场主体共享信用信息的机制和模式，构建“一时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考核体系、机制及建设工作任务指标，促进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全面提升。

**【篇5】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太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作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合理安排部署下，在市营商局的正确指导下，集中力量开展“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和“纠四风”专项整治，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各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为副组长，全区各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办事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推行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次”建设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项目秘书制度，强化对窗口单位的监督问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入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

　　一 、2024年工作总结

　　(一)优化营商环境，为招商“铺路”。

　　一是实行项目服务秘书制度。对全区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逐一配备项目服务秘书，秘书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对接指导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和反映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制度采取“一名项目秘书+1名企业联系人+N个行政职能部门联系人”的方式，帮助企业项目建设提供全周期跟踪、全流程服务。2024年我区共配备项目服务秘书24人,其中续建项目秘书13人，新开工项目秘书11人。

　　二是深入落实县级领导包保联系企业(项目)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我区投资重点项目实行分包责任制，成立跟踪服务协调小组，从项目跑办、洽谈、签约、审批、占地直至开工、建成全程负责。

　　三是严厉整治政府失信行为。区财政局向区内各预算单位下发《关于印发全区清理偿还政府工程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太财发〔2024〕31号文件)，区各有关部门重点围绕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开展自查。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等部门进行督导检查。清查出目前我区拖欠工程款52万元，目前已偿还26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是规范执法检查。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区政府印发了《太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在区政府网站公布随机抽查事项43项。我区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有9671家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96人。截至目前，6个部门共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展16次，其中联合执法监察6次，公示4次。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意见》要求，区法制办开展文明执法和规范自由裁量权检查，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制定了太平区及各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文明规范。

　　五是规范涉企处罚。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计划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查及《阜新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区法制办进一步向区各部门明确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标准，将行政处罚案件中适用于一般程序的处罚案件纳入到备案范围，并制定相关制度，全年共备案重大行政处罚案件7件。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于4月下旬完成规范涉企处罚自我评查，区法制办对各单位行政处罚完成情况进行了抽查。

　　六是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重要内容。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纳入全区年轻干部、新任职干部、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入党积极分子等主体班次必修课程。5月下旬，邀请了市营商局常务副局长冯雅斌到我区为200余名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外干部进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提高了广大干部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认识。截至目前，太平区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信息在各级新闻媒体累计报道100余次。同时，在太平区人民政府网站设立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栏。下设营商要闻、政策文件、投诉举报、专项整治四个子栏目，截至目前共发布营商环境信息36条，指导性文件4份。加强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区经合局“跟踪式服务”，促进项目建设提速，区市场监管局“绿色通道”出实效 、市南供电公司供电服务“零距离”等典型案例在阜新日报、电台媒体上作为正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同时在太平区政府网站曝光3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七是配合开展辽宁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9月30日收到《辽宁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后，区营商局根据《方案》提出的涉及县区的7大项39小项考核项目进一步梳理出涉及我区的6大项33小项考核项目。立即组织区编委办和政府序列有关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对考核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完成时限。此次试评价工作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统计分析等多种形式，经过各责任单位的努力和配合单位的支持，本次评价工作中涉及我区的考核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

　　八是市南供电公司制定实施《客户经理制实施方案》，服务企业做到一户一经理，开展个性化、定制化、差异化的“点对点”式服务。对政府将要立项和已经立项的项目，提前主动介入，从用户的角度出发，提出针对性方案。

　　九是太平消防大队创新提出了“检查+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为辖区企业破解消防难题，多次组织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座谈会，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主动服务企业，设立了除96119以外的公开热线6323585。

　　(二)优化审批环节，为企业“松绑”。

　　一是建设运行审批平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于5月22日正式运营，全区118个审批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针对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制定“一次性告知单”。设置常驻窗口3个，综合窗口1个，咨询窗口1个。

　　二是压缩办证时限。截至目前身份证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办理共压缩33天。其中居民身份证制发周期时限缩短，拟定邮政速递9个工作日，普通邮寄19个工作日(分别压减6个工作日);《企业营业执照》新设立时间、变更时间、核名时间从原来的5天、3天、1天，缩减到3天、2天、1天(商户材料齐全情况下当日即可下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时间从20天，压缩到10天;施工许可办理时限从15个工作日降低到7个工作日。

　　三是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根据《阜新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要求，我区全面清理和压缩与基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批事项，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使各审批环节无缝对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四是推进自助核名业务。在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6号窗口配备了企业自助核名专用电脑和自助核名指南，方便企业办事，提升工作效率。

　　(三)简化服务流程，为群众“解难”。

　　一是完善便民服务平台。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目前太平区17个部门114个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录入完毕，其中100项行政审批可在网上直接办理，其余14项正在完善中。建立了太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实现“掌上办事”。组织37家单位，完成了447条8890平台知识库政策咨询服务信息，完成了2150家8890平台信息库便民企业信息收集，与482家商户签订了8890政务便民服务平台企业加盟承诺协议书。

　　二是推行双休日服务制度。我区于7月4日制定并下发文件《关于改善双休日窗口服务的通知》(阜太软环境办发〔2024〕2号)，自7月7日开始，要求一镇五街、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太平公安分局、太平区税务局、社保太平分局、太平交警大队、太平消防大队、市南供电公司在内的15个部门，57个窗口单位实行双休日无休服务，保证服务窗口和服务大厅涉企事项和涉及群众事项每周7天均可办理。双休日平均每天开放窗口99个，截至目前共安排窗口值班人员3740人次，双休日共办理审批业务0件。

　　三是编制太平区办事通(“办事指南”)，围绕群众出生、上学、工作、结婚、退休等5个全生命周期阶段，初步确定群众一生所主要经历的出生、入学、工作、人力社保、个税、不动产、契税、公积金、车管、出入境、结婚、退休、殡葬等在内的14大项209小项办事指南，并在太平政务服务中心、太平区政府网站、太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全面公开。

　　四是推行免费服务。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国地税、社保局、交警支队、镇街、社区等47个办事厅实现为办事群众提供免费复印、打印服务。

　　(四)畅通投诉渠道，为监督“撒网”。

　　一是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先后对21家窗口单位进行了明查暗访，发现个别单位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窗口设置不合理、窗口未实行最优最差制度、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公示不到位等问题，并形成了督查通报，提出了整改要求，各部门已经形成整改情况汇报，完成整改。

　　二是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在窗口单位和政府网站公示市、区、本单位三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以及信函投诉地址。截至目前，接到投诉举报8起，均在7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处理完结8起，投诉举报人满意率达到100%。

　　三是在政务服务中心引入叫号设备和服务评价系统，防止办件高峰期出现拥挤现象，充分拓宽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督渠道，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

　　(五)坚持创新服务，为改革“添砖加瓦”。

　　一是推行“政务服务+EMS”，确保群众最多跑一次。太平区政务服务中心积极协调中国邮政将EMS速递引入，给予8折收费优惠，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邮递各类申报材料和相关证照。自5月22日政务服务中心正式运行以来，已邮寄EMS快递136件，为群众“最多跑一次”、“零跑腿”服务举措奠定了基础。

　　二是实现审管分离。目前，太平区118个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并全面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初步实现了审管分离。审批过程中，窗口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书面凭证、告知补正申请材料的书面通知、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決定，在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全部使用审批专用章进行审批。有效解决了过去“只挂号不看病”、群众办事两头跑的问题，大大提升了窗口的办事能力和办事效率。

　　三是推行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制。窗口首席代表是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代表派出单位负责办理各类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与管理办公室进行工作联系和处理有关事项，负责对本单位窗口工作人员实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备行政审批权的部门向窗口首席代表充分授权，凡即办件，原则上一律由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审批，及时办理，当时或当天办结。凡承诺件，由首席代表提出办理意见，并负责督促原单位按期办结。凡涉及我区重点招商引资、转型和联合审批项目，牵头部门的首席代表要及时提出联合办理的意见，报告部门的分管领导和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并积极参与整个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四是探索服务终端向镇(街道)延伸。根据《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要求，借鉴大中城市的先进老龄工作的经验，以方便服务百姓为宗旨，在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我区将老年证办理权限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下放到镇街一级，全区共设置6处办理窗口，老年人办理《老年证》地点迁至水泉镇和5个街道。

　　五是区市场局将企业、个体工商户档案移交至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统一管理保存。目前我区存续状态个体户数量为10559户，企业1917户，为方便群众办理办事，区市场局用近2个月时间对所有证照档案进行整理，制定《做好各类市场登记主体档案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已将所有证照档案移交至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统一管理保存，方便业户办事。

　　六是将动产抵押业务移交窗口办理，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可一次性办结。为帮助企业架起融资\"金桥\"，区市场局进一步放宽了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程序，凡手续完备，证件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作时限由法定的5个工作日缩短到2个工作日。

　　>二、存在问题

　　(一)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由于行政职权逐年下放，但人员编制没有下放，造成基层工作力量明显不足;二是审批监管工作需专业人员开展，我区缺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三是缺少相应业务指导，部分权利下放后，放权部门并未对承接部门进行相应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政府职能不健全。

　　由于我区处于中心城区，一些审批职能是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国土、环保、规划、重要事项审批权限有限，造成我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多图联审”“联合勘验”等工作的中期、后期严重滞后，对项目入驻运营造成阻力。

　　(三)“一网、一门、一次”服务仍需大力推进。

　　一是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仍需完善，网上政务平台对于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仅提供办事指南，并未真正实现网上全程办理。二是部分审批部门窗口业务人员尚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对照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发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24〕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等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紧紧抓住突破辽西北、县域经济发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调动保护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人人、时时、事事”的营商环境。

　　(二)具体工作安排

　　1.以转变观念为先导，进一步推进干部作风转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优化营商环境的前提和关键是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一是提高认识。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增强创新力，提高竞争力。二是转变作风。坚持激浊扬清、正本清源、“干”在其中，使社会热力萌动、投资者信心重启。积极推进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中敢想、敢试、敢闯、敢干。三是对标先进。积极学习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江苏省“不见面审批”、武汉市“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佛山市“一门式一网式”、沈阳市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等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因地制宜，为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2.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进一步补齐短板，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按照《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到2024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一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持续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宣传容缺后补、限时办结、告知承诺和邮政送达等便利措施。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审批率，积极推进“8890”政务便民平台延伸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建立目录管理和审批、监管信息“双告知”“双反馈”机制。三是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积极推进 “双随机、一抽查”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解决监管过程中的重罚、重管、轻服务、轻指导的问题,深化推进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相互联动。

　　3. 以便民利企为目标，瞄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有障碍就破除，有堵点就打通，为经济社会特别是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不断优化办事和创业营商环境。二是简化企业开办注销程序，将一般性企业登记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三是继续深入推进“群众办事通”。在《阜新市群众办事指南(试行)》的基础上，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企业开办注销、施工许可证办理、获得水电气暖、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获得信贷等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进行优化再造并面向社会公开。

　　4.以督查监督为保障，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巩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成果。

　　一是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随机抽查和巡回督查相结合，不能让好的政策措施在执行层面、实施层面卡壳，在最后一公里搁浅。二是加大受诉问题解决力度。建立投诉问题受理、办理、督办、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的宣传工作。

**【篇6】2024年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工作总结**

　　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贵港市及我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部门实际,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为我市营造的法治营商环境.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推进情况

　　（一）注重作风整治,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五查整顿专项行动”,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内开展问题大查摆活动,深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出队伍建设、工作程序、业务延伸、服务能力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针对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解决理想信念、纪律作风、责任担当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努力建立一支信念坚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政法队伍满意度,为我市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二）创新法制宣传,助推优化营商.一是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七五”普法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积极推进法治进机关创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优势作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用良好的行政环境和法治环境吸引外来投资,邀请了广西君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全市26乡镇分管法制宣传领导、依法治市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授课,内容包括《监察法》和新修订《宪法》.三是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利企惠民政策,聚焦影响市场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园区”活动,深化法治园区、法治企业创建活动,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法治化建设水平.四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好环保专项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和群众法治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截止目前,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8000多份,发放法律书籍4000多册,接受宣传教育的群众达8000人次,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6场次.

　　（三）拓宽服务方式,推动企业发展.一是组织律师为我市企业开展送法活动,目前已开展活动4次.三是拓展公证业务,尽量为企业融资公证开通“绿色通道”,目前桂平市公证处还没接到企业融资方面的公证；四是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对农民工讨薪或企业纠纷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截止目前,已办理各类农民工讨薪案115件.为我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二、“放、管、服”的成效

　　为贯彻落实好营商环境“加速度”要求,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本局实际,对照改进作风要求,我局及时梳理本单位在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成本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得到提高.加强对本单位服务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培训,增强为民办事的责任感,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群众投诉率已降低96%.

　　（二）落实“一次性告知制”,群众办事效率得到提高.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制定细化办事一次告知（限时办结）清单,将审批依据、办理形式、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法律援助办结事项从原来法定的5个工作日,到现在承若时限3个工作日,不断缩短群众办事时限,降低群众维权成本.

　　（三）制定完善“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成果表.及时完善了桂平市司法行政系统“一事通办”成果表,确保了本级与上级部门事项统一,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部门群众满意度.

　　三、率先在工业园区成立法律服务站,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今年7月份在桂平市木乐工业园区内成立了法律服务工作站,并指派律师轮流值班,无偿为园区内企业及员工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受到了企业及员工的高度赞扬,截止目前,共接受各类法律问题咨询1354人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法律保障主动出击,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一是组织律师开展法律服务面对面进企业活动,主动走访相关企业,切实为他们解决在发展上遇到的法律纠纷,及时了解需求,有针对性开展服务活动,为项目落地桂平提供法律保障.让企业“走得进、稳得下、做得久”,不断促进桂平市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及时解决企业欠薪引发的职工讨薪事件,切实维稳社会稳定,如贵通新能源事件、华盛酒店、超市等大规模的员工讨薪案,市司法局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律师参与,及时稳控,确保社会稳定,企业正常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困难

　　一是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目前,我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尚未成熟,运用互联网+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法律服务还不到位,下一步,我局将补齐短板,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模式.二是服务意识有待提高,个别干部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大“法律惠民服务”的目的意义学习,引导律师和法律工作者领会好精神实质,增强服务社会意识；

　　二是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充足人手,积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是协调各方,为开展服务创造好的社会环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